

李○安案



李○全於2003年6月24日，與越南籍女子陳女結婚，並於2004年1月1日以陳女為被保險人，陸續投保。李○全遂將詐領保險金之計畫，告知其兄李○安。經其同意後，2人即共同謀議並行動。利用陳女於2006年3月間搭乘火車前往高雄小港機場搭機返回越南之機會，由李○全帶陳女前往臺東新站搭乘火車，並購買3張車票，以製造李○安亦搭乘該火車之假象。且計劃搭車前於陳○琛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先使陳女攝入「意妥明」具安眠效果之藥物，至使昏睡而易於下手實施殺害行為。

李○安於17日下午，先行前往屏東枋山南迴鐵路處，破壞鐵軌，並隨即在該處鐵道附近埋伏，等候火車經過。列車行經該處時，因鐵軌業遭李○安移位錯開，列車之機車頭、電源車、第10、9、8等車廂因而出軌翻覆至邊坡處果園。此時陳女仍昏睡在其他車廂之座位上。李○全遂將陳女扶下車廂。

陳女於同日晚間抵達枋寮醫院後，經檢查並無外傷，僅有心跳快、意識不清之狀況。翌日凌晨，有官員因關心本次火車事故而前往加護病房慰問時，李○全便趁此機會進入加護病房。在無人注意之際，自陳女點滴輸送液管線的給藥口注入含酒精之液體。而陳女因已有中毒之情形，因攝入過量酒精之加成作用，導致藥物與酒精中毒致中毒性休克。經急救後，仍宣告不治。

2006年7月28日，全案經屏東地檢署偵結，檢方以李○安多次破壞大眾運輸系統，意圖謀害親人詐領保險金，具體求處死刑。

2016年3月24日，最高法院認定李○安僅涉及最後一次搞軌案，其弟李○全才是主謀。兩兄弟係共謀搞軌、詐領鉅額保險金。復因本案纏訟10年，符合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之減刑規定，判處李○安有期徒刑13年確定。



要坐牢了南迴搞軌案，最高法院昨將李泰安判刑13年定讞。圖為李泰安過近來價格低迷，改做工程增加收入。（本報資料照片）



南迴搞軌案 10年事件簿		
	2006/03/17	南迴鐵路莒光號在屏東枋山段翻車，越南女子陳氏紅琛送醫急救，丈夫李雙全趁機注入酒精害她休克死亡
	2006/03/20	李雙全申請保險理賠7100萬元，隔天檢方發現陳氏死因可疑展開偵查
	2006/03/23	李雙全上吊自殺
	2006/07/28	檢方以殺人罪起訴李泰安
	2007/05/23	屏東地院判李泰安無期徒刑
	2007/07/01	台鐵向李家提附帶民事求償6238萬1760元（目前仍由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審理）
	2007/11/16	高雄高分院將李泰安改判18年，20萬元交保
	2010/07/30	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判刑13年
	2013/02/07	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無期徒刑
	2015/02/13	高雄高分院更三審判刑13年
	2016/03/24	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李泰安判刑13年定讞

南迴搞軌案10年事件簿

南迴搞軌案甫屆滿10年，凶手究竟是誰？最高法院認定，畏罪自殺死亡的李雙全為詐得7100萬保險理賠，下藥迷昏越南籍妻子陳氏紅琛，與哥哥李泰安破壞鐵軌致火車傾覆，再潛入醫院毒死妻子，由於案件纏訟10年，符合速審法減刑規定，昨將李泰安判刑13年，褫奪公權6年。全案定讞。

資料來源：

〈定了！南迴搞軌案纏訟10年 李泰安判13年〉，《中時電子報》，

〈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print/newspapers/20160325000453-260106>〉，瀏覽日期：2017年11月22日。